

## 创业板退市制度征求意见稿解读

作者: 黄艳 / 王利民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发布《关于完善创业板退市制度的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对现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退市风险警示、暂停、终止上市制度(以下简称“现行退市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增加两项退市条件, 丰富退市标准体系

在保留现行退市制度规定的退市条件的基础上,《征求意见稿》增加了两项新的退市条件:

- 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的,其股票将终止上市;
- 上市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三次的,其股票将终止上市。

关于公开谴责的标准,深交所曾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对其进行了明确界定,根据该标准,公开谴责主要针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违规行为,《征求意见稿》增加的退市条件意味着上市公司将可能因为规范运作方面的违规行为而导致公司退市。

### 缩短现行两项退市条件下的退市时间, 加快退市速度

同时,《征求意见稿》缩短了现行退市制度下两项退市条件的退市时间。根据现行退市制度,(i)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年报显示净资产为负即实行退市风险警示,(ii)连续两年显示净资产为负则暂停上市,(iii)暂停上市之后的首个中期报告净资产继续为负将终止上市。此外,股票因连续 120 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在其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也将终止上市。

-----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Roy Guo:**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mailto:Publication@llinkslaw.com)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mailto: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 创业板退市制度征求意见稿解读

《征求意见稿》缩短了前述两项退市条件下的退市时间，其中，对于触发净资产为负退市条件的，(i)如上市公司经审计年报显示净资产为负，其股票即暂停上市，(ii)而连续两年显示净资产为负即终止上市；对于出现连续 1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情形的，直接终止上市。

### 不支持暂停上市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借壳”上市

对于暂停上市的上市公司恢复上市的财务标准，《征求意见稿》规定应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再融资的计算方法，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作为恢复上市的盈利判断标准，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表示不支持暂停上市公司通过“借壳”方式恢复上市，该项规定意味着在主板及中小企业板市场上频频出现的通过重组暂停上市企业实现“借壳”上市的情况在创业板市场将无法复制。

### 改进退市风险提示方式

在现行退市制度下，上市公司通过“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方式(“\*ST”制度)提示退市风险。但由于存在重组预期，部分主板、中小企业板\*ST 公司出现了恶性炒作现象。为避免投资者混同，《征求意见稿》规定创业板将不再使用“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方式，而将采取以下两项措施提示退市风险：(1) 上市公司应在知悉其即将触及退市条件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刊登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并在此后每周披露一次退市风险提示公告；(2) 证券公司应利用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将退市风险提示公告通知持有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

### 明确退市前后交易机制

《征求意见稿》规定，创业板市场拟实施“退市整理期”制度。该制度主要内容为：将深交所作出股票终止上市决定后的 30 个交易日设定为“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内，股票将移入专门设立的“退市整理板”进行另板交易，“退市整理期”满后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内将维持与正常股票交易相同的 10% 的涨跌幅限制。该项制度主要为了保证投资者在退市前拥有必要的交易机会处理手中持有股票。此外，《征求意见稿》明确公司终止上市后将统一平移 to 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

创业板退市制度的完善不仅有助于促进优胜劣汰机制的形成，使得创业板市场保持在动态平衡的合理状态，同时，也有利于培育投资者与整个市场的风险意识，促进理性投资文化的建立，因此，该《征求意见稿》的推出，对于进一步推进创业板市场制度建设，促进创业板市场规范、健康、稳定地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创业板退市制度征求意见稿解读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b>韩 炯</b> 电话: (86 21) 3135 8778 Christophe.Han@llinkslaw.com	<b>翁晓健</b>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 James.Weng@llinkslaw.com
<b>陈 臻</b> 电话: (86 21) 3135 8699 Grant.Chen@llinkslaw.com	<b>李 文</b>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7 Wen.Li@llinkslaw.com
<b>陈 巍</b> 电话: (86 21) 3135 8766 Way.Chen@llinkslaw.com	
<b>黄 艳</b> 电话: (86 21) 3135 8788 Calista.Huang@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1